

外院教发〔2022〕6号

各学院：

寒假和春节将至，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闽教科〔2021〕23号）（附件1）文件精神，请各学院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防止并杜绝实验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严格按照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和规定，做好假期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

各学院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落实安全责任，细化工作、明确到人。

二、做好假前实验室排查工作

在前期实验室安全大检查的基础上，对学校实验室再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查立改，并制定针对性的假期安全管理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内的水、电、气是否已关闭；实验室卫生环境状况是否良好（包括台面、地面整洁状况，仪器设备摆放情况）；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得当；高压、高温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安全措施落实是否到位；实验室设施设备维护是否已完成等。

三、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

1. 假期不开放的各类实验室，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后，断水断电并粘贴封条进行关闭。需继续开放使用的实验室，学院要做好审批工作并向教学发展中心备案，确保安全责任人实时在场监管和巡查。

2. 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对人员进出入要做好登记、报备、个人防护、实验室消毒等工作。

3. 所有人员离开之前请做好“四防、四关”工作，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四关即关好门窗、水、电、气。

四、做好假期值班安排

安排好假期实验室值班表，明确值班职责，做好值班记录。同时，将实验室假期值班表、负责人电话、假期需使用的实验室名称、工作内容及负责人信息，以书面形式送教发中心备案。

五、其他安排与要求

1. 1月14日，学校将组织全校实验室安全抽查工作，具体安排详见附件2。

2. 各学院要提前做好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开学准备工作。

附件：

1. 《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闽教科〔2021〕23号）
2. 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教学发展中心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